**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宁0324执323号

申请执行人：马福全，男，生于1968年3月28日（身份证号：642225196803280015），回族，农民，小学文化，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鹏胜小区二期6-4-802室。

被执行人：锁春云，男，生于1991年1月1日（身份证号：640324199101011436），回族，农民，初中文化，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豫海镇伊庆苑小区6-1-502室。

关于马福全与锁春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宁0324民初419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期限届满，被执行人锁春云拒不履行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照 (2022)宁0324执323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锁春云所有位于同心县城镇一区五街坊伊庆苑住宅小区6号楼1-502室房产1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锁春云所有位于同心县城镇一区五街坊伊庆苑住宅小区6号楼1-502室房产1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彦昌

审 判 员 买小林

审 判 员 周文国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马晓花